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
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提名程序的資料。

2. 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政府制度，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亦各有不同。現時有三種主要的政府制度：

- (a) 總統制；
- (b) 國會制；及
- (c) 半總統制。

(a) 總統制

3. 總總統是一種將行政權力集中於總統的政府制度，在政治和憲制上，總統的職位是與立法機關分開。行政和立法機關獨立由選舉產生。總統既是國家元首，亦是政府首長。

4. 採用總統制的國家包括美國。

(b) 國會制

5. 在國會制下，政府是由國會內的多數黨或政治聯盟內最大政黨組成。因此，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有著清晰的聯

繫。在這制度下，首相通常是由國會選舉後的多數黨或政治聯盟內最大政黨的領袖擔任。

6. 採用國會制的國家包括英國、德國、日本、新西蘭及新加坡。

(c) 半總統制

7. 在半總統制下，由民選產生的總統和首相分享權力，而首相則是多數黨或政治聯盟內最大政黨的領袖。總統和首相皆會積極參與國家的管理。

8. 採用半總統制的國家包括法國。

9. 個別海外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已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海外司法管轄區
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國家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總統既是國家元首，亦是政府首長。• 總統候選人可由政黨提名。如屬獨立人士，便須證明獲得民眾的支持。 <p><u>政黨提名總統候選人的程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可分為兩個階段：<p>第一階段：初選或政黨預選</p><p>初選或政黨預選旨在推選出席全國提名大會的黨代表，全國提名大會會決定黨的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並通過黨的競選政綱。</p><p>第二階段：全國提名大會</p><p>各政黨會各自舉行全國提名大會。在會議上，各代表投票選出他們希望該黨提名角逐總統</p>

國家	國家元首及的提名程序	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p>職位的人選。取得大多數票的候選人會成為黨的總統候選人。同一規則亦適用於副總統候選人的推選程序。</p> <p>獨位候選人的提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例規定，獨立候選人須最少取得某一數目的已登記選民提名才可成為候選人。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君主(女皇)為國家元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相為政府首長。 首相是民選國會議員，亦通常是多數黨或政治聯盟內最大黨派的領袖。首相是由君主任委。有關委任是君主根據首相能夠在下議院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而作出的。

國家	國家元首及的提名程序	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總統為國家元首。 • 總統候選人不能是政府人員、聯邦議院或州議會議員。他亦不得擔任其他受薪的職位。 • 除了一般國籍規定外，要成為總統候選人，只須符合兩項法定規定，即有權在聯邦議院(即下議院)選舉中投票及必須年滿 40 歲。 • 總統是由聯邦大會選出。聯邦大會是專為推選總統而設的憲制機關，由聯邦議會議員及相同數目的州議員(由各州議會選出)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為政府首長。 • 總理無須為立法機關成員。 • 在聯邦國會的選舉後，各政黨隨即進行商議，定出他們屬意的總理候選人。這是因為單一政黨控制聯邦國會的情況甚少出現。根據慣常做法，各政黨會保證投票支持在聯邦議院選舉前該黨所舉行的黨團會議中獲提名的總理候選人。當聯邦議院選舉決定了各政黨所得議席數目後，擁有最多議席的政黨或政黨聯盟便會向總統推舉一名候選人，以便總統向聯邦國會作出提名。總統是必須任命經聯邦議院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選出的候選人為總理。

國家	國家元首及的提名程序	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皇為國家元首。 天皇登上皇位，而皇位是世襲的，並依國會¹通過的《皇室典範》繼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相為政府首長。 首相必須為國會議員，亦通常是多數黨的領袖。 在提名首相時，國會的參眾兩院均須各自根據絕對多數制²進行投票。如兩院選出的人選不同，便會委任一個兩院聯合委員會，以期就候選人的人選達成協議。如兩院不能在 10 天內達成協議，則會以眾議院的決定作為國會的決定。

¹ 日本國會是國家的立法機關，由參議院及眾議院組成。

² 此投票制度確保勝出的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而非簡單多數票。

國家	國家元首及的提名程序	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君主為國家元首。 總督是由英國君主按新西蘭政府的建議委任，作為國家元首的個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理為政府首長。 總理由總督委任。總督在作出委任時，會根據慣例接受選舉結果，和隨後各政黨討論由那一政黨或哪個政黨組合管治國家所得的結果，以及該政黨或政黨組合內部就由誰領導政府所作的決定。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為國家元首。 總統候選人須以提名表格提名，提名表格必須由兩名分別屬提名人及和議人的人士，以及另外不少於四名人士簽署，所有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人士，必須已名列在選民登記冊上。 除了一般規則(如候選人必須是新加坡公民和年滿 45 歲)外，總統候選人必須令總統選舉委員會³相信，他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及聲譽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理為政府首長。 在國會大選後，國會內的多數黨或大多數聯盟領袖通常會獲總統委任為總理。

³ 總統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公務員用委員會主席、少數民族權益總統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以及註冊會計師委員會主席。

國家	國家元首及的提名程序	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
	<p>好。候選人須具備在政府機關或新加坡大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經驗，而在他獲提名競選時，不得是任何政黨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是由新加坡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法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統為國家元首。 • 總統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 500 名代表的公開支持，而這些代表須為若干公共機構（例如國會及地方議會）的成員。這些代表必須來自約 100 個省（相等於郡的地方行政單位）及海外領地當中的最少 30 個，而其中不得有超過 10% 代表來自同一個省或領地。 • 總統是由全民直接普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理為政府首長。 • 在國民議會（下議院）舉行選舉後，總統便會委任總理。國民議會內多數黨或大多數聯盟領袖通常會獲委任為總理。